**基隆市家庭教育中心113年家庭教育活動合作說明及申請表**

一、計畫及合作事項說明：

| **計畫名稱** | **適合對象** | **辦理時間** | **課程內容** | **合作事項說明** | **備註(含申請方式)** | **計畫聯繫窗口** |
| --- | --- | --- | --- | --- | --- | --- |
| 育兒加油站 | **幼兒園家長**(30人) | 2小時  (欲申請合作者，請挑選3-10月空檔時段填寫附件申請表) | 1. 主題一-男生女生大不同-認識身體構造 2. 主題二-從遊戲中自由探索   (預計提供2個單位申請) | 1. 申請單位：宣傳、招生(協助鼓勵單位家庭或對本議題有興趣的家庭踴躍參加本活動，活動前請協助提醒學員參與)、提供水、場地(教室須容納30人/20組)及器材（含單槍、筆電、投影布幕、外接筆電之喇叭、麥克風及音響設備、桌椅）、活動當天派員協助行政等事宜。 2. 家庭教育中心：提供師資、製作簡章、準備上課資料及餐盒（如逾用餐時段(10:00-12:00/15:30-17:30)，中心可提供每場1個家庭1份餐盒）。 | 1. 若本計畫對象符合貴單位服務之對象，請依辦理時間之說明，填寫附件申請表。 2. 可選取希望的主題，由本中心安排講師，講座主題將由講師酌修，若主題有多個單位重複選取，則由中心整體檢視後，依序安排。 3. 若確定合作，本中心將電話通知，以利後續講座安排。 | 葉雅芳  02-24271724  yyf3030@mail.klcg.gov.tw |
| **親子館新手家長**(30人) | 2小時  (欲申請合作者，請挑選3-8月空檔時段填寫附件申請表) | 1. 主題三-陪寶寶發展基礎能力 2. 主題四-陪孩子度過第一個叛逆期 3. 主題五-從寶寶五感發展談親子互動   (預計提供3個單位申請) |
| **幼兒園親子**(20組) | 2小時  (欲申請合作者，請挑選6-11月空檔時段填寫附件申請表) | 1. 主題六-樂樂陪你學溝通-灰藍色的心球(對應情緒：害怕)   (預計提供5個單位申請) |
| 育兒風暴期 牽手樂學習(婚姻教育) | **育有嬰幼兒新手家長家庭**(20組) | 2.5小時  (欲申請合作者，請挑選3-5月週六上午空檔時段填寫附件申請表) | **上半場-大人(1.5小時)**  1.家庭教育資源報你知-基隆市家庭教育中心介紹。  2.攜手和樂共親職-孩子出生後，孩子的托育、教養問題和家事、金錢分配都會讓人感到頭大。如何避免讓這些問題成為感情的絆腳石？  3.回饋分享與總結-QA及有獎問答。  **上半場-幼兒(1.5小時)**  來聽故事囉～由專業幼兒教育講師帶領幼兒進行與家庭教育相關繪本故事、唱遊及勞作活動。  **下半場全家人(1小時)**  共學讓我們更相愛-由共學園藝，啟發生活中「愛」與「生命教育」並全家人一起DIY植栽體驗活動。  (預計提供4個單位申請) | 1. 申請單位：宣傳、招生(協助鼓勵育有嬰幼兒家長、社區新手爸媽家庭踴躍報名參加本課程與活動，活動前協助提醒已報名家庭參與)、提供水、場地(上半場大人與幼兒分開進行課程與活動，需要2間教室，下半場全家人一起進行共學活動，須可容納30人)及器材（含單槍、筆電、投影布幕、外接筆電之喇叭、麥克風及音響設備、桌椅）、活動當天派員協助行政等事宜。 2. 家庭教育中心：邀請講師、製作電子簡章、準備上課資料及西點餐盒，中心可提供每場每戶1份餐盒/20戶\*4場）。 | 1. 若本計畫對象符合貴單位服務之對象，請依辦理時間之說明，填寫附件申請表。 2. 若確定合作，本中心將電話通知，以利後續講座與活動安排。 | 盧麗美  02-24271724  lulimei2000@mail.klcg.gov.tw |
| 幸福婚姻處方籤(婚姻教育) | **幼兒園家長或結婚3年內新婚伴侶**(30人) | 1.5小時  (欲申請合作者，請挑選6月、10月週六空檔時段各安排1場填寫附件申請表) | **1.親密關係的延續**  新婚伴侶關係中常見的阻礙，究竟該怎麼讓愛的感覺不斷延續，增進親密程度呢？  **2.化解衝突與修復話術**  溝通之前必須自我整理，瞭解心情感受，以及沒有被滿足的心理需要，運用正確的溝通技巧來表達，以化解衝突、增進彼此親密感。  (預計提供2個單位申請) | 1. 申請單位：宣傳、招生(協助鼓勵單位新手家長、結婚3年內伴侶踴躍報名參加本課程，活動前協助提醒已報名學員參與)、提供水、場地(教室須容納30人)及器材（含單槍、筆電、投影布幕、外接筆電之喇叭、麥克風及音響設備、桌椅）、活動當天派員協助行政等事宜。 2. 家庭教育中心：聘請講師、製作電子簡章、準備上課資料及餐盒，中心可提供每場每人1份餐盒/30份\*2場）。 | 1. 若本計畫對象符合貴單位服務之對象，請依辦理時間之說明，填寫附件申請表。 2. 若確定合作，本中心將電話通知，以利後續講座安排。 | 盧麗美  02-24271724  lulimei2000@mail.klcg.gov.tw |
| 家庭教育輔導團到校宣講 | **國小教師** | 1.5小時  (欲申請合作者，請挑選3-5月周三下午空檔時段填寫附件申請表) | 學校家庭教育行政推廣、課程活動規劃、家庭教育資源分享  (預計提供5所國小申請) | 1. 申請單位：宣傳、招生(協助鼓勵學校教師參與，亦可聯合周邊學校辦理)、製作簽到表、提供水、場地及器材（含單槍、筆電、投影布幕、外接筆電之喇叭、麥克風及音響設備、桌椅）、活動當天派員協助行政等事宜。  2. 家庭教育中心：提供師資(家庭教育輔導團教師)、準備上課資料。 | 1. 若本計畫符合貴校需求，請依辦理時間之說明，填寫附件申請表。 2. 如對宣講內容有特定需求與期待，可事先聯絡承辦人討論。 3. 若確定合作，本中心將電話通知，以利後續講座安排。 | 蔡易澄 02-24271724  aa1507@gm.kl.edu.tw |
| 家庭教育種子教師回校宣導 | **國中小教師** | 1小時  (欲申請補助之學校，請挑選3-6月空檔時段填寫附件申請表) | 本案由學校自行規劃辦理，本中心補助每校**1,321**元(含內聘講師費、場地布置費、印刷費、補充保費)。由參與本市112年度家庭教育種子教師研習之種子教師以家庭教育主題軸五：家庭活動與社區參與為主題，向校內教師分享議題內容及分享家庭教育資源。  (預計提供本市所屬5所國中小申請) | 1. 申請單位：學校自行依指定主題規劃辦理。  2. 家庭教育中心：提供補助經費。 | 1. 若本計畫符合貴校需求，請依辦理時間之說明，填寫附件申請表。 2. 俟本中心確定補助單位後，核定公文及核銷資料將另函通知。 | 蔡易澄 02-24271724  aa1507@gm.kl.edu.tw |
| 親子共學趣 | **國小親子(36人內)** | 2.5小時  (欲申請合作者，請挑選暑假期間星期四或星期六上午空檔時段填寫附件申請表) | 結合主題桌遊帶領親子認識家庭教育議題，了解增進家人關係的方法、行動，促進親子關係。  1.主題一幸福綠皮書-家庭資源管理與消費決策  2.主題二幸福甜甜圈-情緒與人際互動  (預計提供3所國小申請) | 1. 申請單位：宣傳、招生(協助鼓勵單位家庭或對本議題有興趣的家庭踴躍參加本活動，活動前請協助提醒學員參與)、提供水、場地(教室須容納36人)及器材（含單槍、筆電、投影布幕、外接筆電之喇叭、麥克風及音響設備、桌椅）、活動當天派員協助行政等事宜。 2. 家庭教育中心：提供師資(家庭教育輔導團教師群)、製作簡章、準備上課資料及餐盒（如逾用餐時段(9:30-12:00)，中心可提供每場1個家庭1份餐盒）。 | 1. 若本計畫對象符合貴單位服務之對象，請依辦理時間之說明，填寫附件申請表。 2. 若相同主題有多個單位重複選取，則由中心整體檢視後，依序安排。 3. 若確定合作，本中心將電話通知，以利後續活動安排。 | 蔡易澄 02-24271724  aa1507@gm.kl.edu.tw |
| 相伴不相絆：家人關係與互動 | **國中小學生或國中小親子** | 由學校視需求規劃  (欲申請合作者，請挑選3-11月空檔時段填寫附件申請表，舉辦日期可先不用填寫) | 本案由學校自辦，本中心補助每校至多**1萬1,000元**(含內外聘講師費、材料費、膳費、印刷費、場地布置費、補充保費、雜支)，由學校依家庭教育主題軸二-家人關係與互動四大主題自行規劃符合需求之課程及活動內容。  1.主題一：幸福家庭好角色-子女的角色與責任  2.主題二：幸福家庭協奏曲-家庭中的角色與互動  3.主題三：如何面對家庭風暴-家庭壓力與韌性  4.主題四：幸福家庭經營學-經營健康家庭  **本案申請計畫內容須配合家庭教育中心外聘專家學者審核**。  (預計提供本市所屬7所國中小申請) | 1. 申請單位：以家庭教育主題軸二：家人關係與互動規劃課程及活動內容、依照專家學者審查意見修改計畫內容、依核定計畫內容執行。 2. 家庭教育中心：提供補助經費、提供講師建議名單。 | 1. 若本計畫符合貴單位需求，請填寫附件申請表(申請表中的舉辦日期可先不用填寫)。 2. 本計畫視學校歷年正式課程外家庭教育課程及活動推展情形，將優先補助需輔導資源之學校。 3. 本中心將先視申請狀況電話通知並以電子郵件傳送計畫申請格式請學校於期間內填寫(逾時繳交恕不受理)，經由專家學者審查內容後另行函知核定公文及核銷資料。 | 蔡易澄 02-24271724  aa1507@gm.kl.edu.tw |
| 代代共學趣 | **國中小親子/祖孫**  (30人) | 2小時  (欲申請合作者，請於祖父母節8/25前2週至開學後1週空檔時段填寫附件申請表) | 本案由學校自辦，本中心補助每校至多8,000元(俟教育部核定金額而定)，申請本計畫者須指定融入以下主題：   1. 普及與深化方式宣導祖父母節，透過祖父母節活動，學習祖孫溫馨互動技巧，彼此關懷感恩與倡導世代傳承。 2. 家庭教育資源報你知(含全國家庭教育諮詢專線412-8185及中心家庭教育活動介紹)。   (預計提供本市所屬4所國中小申請) | 1. 申請單位：與講師聯繫需求、宣傳招生(協助鼓勵單位家庭或對本議題有興趣的家庭踴躍參加本活動、活動前提醒學員參與)、提供水、場地及器材（含單槍、筆電、投影布幕、外接筆電之喇叭、麥克風及音響設備、桌椅）、其他行政事項。 2. 家庭教育中心：提供補助經費、協助媒合家庭教育專業講師。 | 1. 若本計畫符合貴單位需求，請依辦理時間之說明，填寫附件申請表。 2. 俟本中心確定補助單位後，核定公文及核銷資料將另函通知。 3. 請於規劃日期辦理該活動，若有時間變更情形請通知本中心承辦人員。 4. 活動結束後一週內，檢具原始憑證正本1份、相關成果紙本資料1份、成果電子檔(word檔)1份，逕送基隆市家庭教育中心彙辦，核銷憑證確認無誤後將以匯款方式辦理。 | 蘇奕瑛 02-24271724  skywater@gm.kl.edu.tw |

二、申請合作方式：請於**113/1/22(一)**前填妥申請表掃描核章，傳送至yyf3030@mail.klcg.gov.tw「家庭教育中心」葉小姐收。

**附件 113年推展家庭教育計畫申請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申請單位名稱 |  | | | | | | | |
| 申請人姓名 |  | | | | | 職稱 |  | |
| 聯絡電話 | （O2） 分機 （手機） | | | | | | | |
| 聯絡人  電子信箱 |  | | | | | | | |
| 預計申請計畫  (若同時對多項計畫有興趣，請於欄位勾選，並填寫意願序位) | □育兒加油站/主題： (請填寫上頁**課程內容**中對應編號) 申請序位：\_\_\_\_\_\_\_  □育兒風暴期 牽手樂學習 申請序位：\_\_\_\_\_\_\_  □幸福婚姻處方籤 申請序位：\_\_\_\_\_\_\_  □家庭教育輔導團到校宣講 申請序位：\_\_\_\_\_\_\_  □家庭教育種子教師回校宣導/種子教師姓名及職稱： 申請序位：\_\_\_\_\_  □親子共學趣/主題： (請填寫上頁**課程內容**中對應編號) 申請序位：\_\_\_\_\_\_\_  □相伴不相絆：家人關係與互動/主題及場次：(請填寫上頁**課程內容**中對應編號) 辦理期程：\_\_\_月-\_\_\_月 申請序位：\_\_\_\_\_\_\_  □代代共學趣/ 申請序位：\_\_\_\_\_\_\_ | | | | | | | |
| 預計安排活動地點名稱 |  | | | | | | | |
| 預計安排活動地點地址 |  | | | | | | | |
| 舉辦日期 | 年 | 月 | 日 | 星期 | 時段  (請填寫時間，如10:00-12:00) | | | 填表說明(請詳閱):   1. 請欲申請之單位依**前頁計畫之合作事項說明**，選擇預計申請的計畫，及可辦理之時段填寫，並寫上備用時間。 2. 因本中心資源有限，故俟本案截止後，本中心再全盤檢視欲申請合作之單位，原則上以每單位合作1次為主，並以從無和本中心合作過之單位為優先，其次以112年度未申請過該項計畫為優先，再者以傳送本申請表之先後順序依次安排合作項目。 |
| 113 |  |  |  |  | | |
| 備用日期  (如上面舉辦日期因故不行舉行，請多寫2個備用時段) | 113 |  |  |  |  | | |
|  |  |  |  | | |

填表人： （簽章） 負責人： （簽章）

◎本表請傳送至yyf3030@mail.klcg.gov.tw「家庭教育中心」葉小姐收，並請上班時間來電2427-1724確認（週一至週五上午8:00-12:00，下午1:30-5:30）。